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補字第1376號

原告 而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宣君

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並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日給付9,333元。又租金、管理費請求並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加計迄至起訴日時積欠之租金；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惟原告未提出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或現值證明之相關資料，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查報系爭房屋之價額（如系爭房屋最近一年度房屋課稅現值、市價證明等）及計算迄至起訴日（即112年6月26日）止積欠之租金金額，俾核定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語杰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